

重要文件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董事會：

吳光正 (主席)

吳天海 (副主席)

徐耀祥 (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歐肇基*

張培明*

劉菱輝*

丁午壽*

黃光耀

余灼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畢打街二十號

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

敬啟者：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
重選董事、

採納本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快將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會德豐集團」)股東週年大會(「公司週年大會」)上提呈的

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甲)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乙)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的相關資料；及(丙)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本身的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擁有50.02%權益的上市附屬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九龍倉集團」)的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相關資料。

- (二) 在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令以(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高可達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及(乙)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逾(1)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的20%，另加(2)(已根據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批准)本公司任何已購回股份的數目。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令在公司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令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公司週年大會上提呈上文所述的再賦授此等授權令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回購授權令建議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則載於本文件的附錄一中。

- (三) 四名公司董事張培明先生、劉菱輝先生、黃光耀先生及余灼強先生(「**卸任董事**」)將於公司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並提呈重選。卸任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有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因此，彼等於公司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公司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每兩年或三年一次卸任董事之職。除下文所披露外：(甲)就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內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卸任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乙)並無任何卸任董事擔任或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它重要委任或資格；及(丙)並無任何卸任董事與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就卸任董事提呈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卸任董事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須向本公司的股東(「**公司股東**」)提出的彼等須予注意的任何其它事項。

茲將於公司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的若干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張培明先生，現年82歲，自一九六九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收取本公司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的公司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兩項酬金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60,000元及每年港幣20,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

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由於他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公司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劉菱輝先生，*FCA, FCPA*，現年70歲，自二〇一〇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超過三十年，在核數、財務、稅務及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他於二〇〇一年六月退休前，一直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他亦為公眾上市的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出任另外兩間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為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任期由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〇〇九年八月)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任期由二〇〇四年十二月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亦曾於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期間出任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其於二〇一〇年七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乃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收取本公司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的公司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目前為每年港幣60,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由於他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公司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黃光耀先生，現年46歲，自二〇一〇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現任會德豐地產及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常務董事，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全盤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黃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地產及基建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法律小組成員。此外，他自二〇〇九年一月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收取本公司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的公司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目前為每年港幣60,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根據本集團目前與黃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他於二〇一一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二百八十萬元。此外，黃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乃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上一次於二〇一〇年支付予黃先生而已由彼收取的該項周年花紅金額為港幣二百萬元。支付予黃先生的薪津及袍金金額，乃由本公司參考香港的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余灼強先生，現年60歲，自二〇一〇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太平洋製罐公司集團的創辦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太平洋製罐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飲品罐製造商之一。余先生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在紐約通用電氣公司開始其事業，其後加入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市的大陸製罐公司（「大陸製罐」）。一九七九年，余先生被派往大陸製罐的香港辦事處，一九八八年獲晉升為大陸製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一年向該公司辭呈，自行創立家族事業，亦即太平洋製罐。他曾於二〇〇三年五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出任會德豐地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收取本公司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的公司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目前為每年港幣60,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由於他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公司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 (四) 為與目前香港眾多公眾上市公司採納的企業慣例接軌，現建議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本公司將於公司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會德豐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會德豐計劃」）。會德豐計劃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監管。

會德豐計劃的採納須在公司週年大會上獲公司股東批准，方會生效。

會德豐計劃的目的乃為了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藉以推動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及達至成功作出貢獻，以及使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持有適當資格及所需經驗的僱員及其他人員為本集團工作。

根據會德豐計劃的規則，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並無指定任何具體的目標表現作為任何認股權的條件，該等規則並進一步規定董事會獲授權因應個別情況就任何認股權釐定彼等認為恰當的條款、條件、約束或限制。董事會相信根據會德豐計劃給予董事會權力以規定作為獲授任何認股權的條件的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及根據會德豐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認購價的要求及選擇標準，將得以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達成會德豐計劃的目的。

根據會德豐計劃所規定，可於根據會德豐計劃及任何其它涉及本集團發行或授予認股權或就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的類似認股權計劃（「其它會德豐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認購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會德豐計劃的生效日期（該日為會德豐計劃根據公司股東於公司週年大會上將會通過採納會德豐計劃的相關決議案而生效之日）（「生效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共有2,031,849,287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會德豐計劃的生效日期止的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在採納會德豐計劃後，根據會德豐計劃及其它會德豐計劃(如有)可授出的認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為203,184,928股，相等於在生效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謹此向閣下通報，本公司過往曾設立其它認股權計劃，惟全部相關的過往計劃的有效期(在該有效期內可依據相關計劃授出相關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已終結，而於該日期概無先前根據相關的過往計劃授出的相關認股權仍然存在或尚未行使。

會德豐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內。

公司董事認為不適宜列出根據會德豐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認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認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由於對計算認股權價值而言起關鍵作用的若干變數仍未能確定，因此，公司董事相信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認股權的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限、任何凍結期、所訂立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它相關的變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會德豐計劃、根據會德豐計劃隨後授出認股權，以及根據會德豐計劃授出的認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會德豐股份認購權計劃文件的副本將由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直至公司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查閱，亦將在公司週年大會中供股東查閱。

- (五) 為了與上文(四)段類似的原因及目的，現亦建議本公司擁有50.02%權益的上市附屬公司九龍倉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九龍倉股份認購權計劃」或「九龍倉計劃」)的程序。本公司亦將於公司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九龍倉計劃。九龍倉計劃亦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監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龍倉已發行股本內共有3,029,247,327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九龍倉計劃的生效日期(「九龍倉計劃生效日期」)止的期間內九龍倉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在採納九龍倉計劃後，根據九龍倉計劃及任何其它涉及九龍倉集團發行或授予認股權或就九龍倉股份或其它證券的類似認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認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九龍倉股份總數將為302,924,732股，相等於在九龍倉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的九龍倉股份總數的10%。謹此向閣下通報，九龍倉過往曾設立其它認股權計劃，惟全部相關的過往計劃的有效期(在該期限內可據此授出相關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已終結，而於該日期概無先前根據相關的過往計劃授出的相關認股權仍然存在或尚未行使。

其它一切有關九龍倉計劃的安排(包括公司股東查閱九龍倉股份認購權計劃文件的安排)、規則、條款及條件，以及公司董事對九龍倉計劃下的所有認股權的價值的意見等，乃(在作出必要的變動下)與有關會德豐計劃者相同。本通函內載的附錄二乃會德豐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摘要，亦(在作出必要的變動下)適用於九龍倉計劃，因此該附錄二亦構成九龍倉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摘要。

- (六) 公司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並隨件附上適用於公司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公司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公司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自出席公司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七) 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將在公司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中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重選卸任董事及採納會德豐計劃和九龍倉計劃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在公司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吳光正
謹啟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可能知悉及相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要項上屬準確及完整，而且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附錄一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公司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中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在本文件內，「公司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令所授權本公司購回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公司股份的10%。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為2,031,849,287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的公司股份或購回任何公司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不超逾203,184,928股公司股份。
- (二) 公司董事相信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公司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公司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公司董事正尋求獲得購回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公司股份購回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的公司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公司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法規文件及香港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公司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而言，公司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公司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公司董事或（根據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其任何聯繫人等（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令獲公司股東賦授後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進行。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主席吳光正先生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權益。就公司董事所知悉，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的後果。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公司股份。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公司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令後，有意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十) 以下為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一〇年四月	25.40	22.80
二〇一〇年五月	24.40	18.80
二〇一〇年六月	22.65	20.10
二〇一〇年七月	24.25	20.90
二〇一〇年八月	24.90	21.60
二〇一〇年九月	27.40	22.35
二〇一〇年十月	29.80	26.15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31.75	27.30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32.10	27.65
二〇一一年一月	33.45	31.30
二〇一一年二月	32.10	27.10
二〇一一年三月	29.90	25.20

附錄二

會德豐有限公司 及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權計劃

主要條款摘要

茲將會德豐股份認購權計劃以及九龍倉股份認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九龍倉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在作出必要的變動下)在所有要項上與會德豐計劃者完全相同)的摘要列述如下，其乃為向公司股東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供公司股東考慮將於公司週年大會上提呈予以採納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的該兩個計劃。在本摘要內，「公司」此字詞指會德豐或九龍倉(視乎情況而定)，「集團」此字詞指會德豐集團或九龍倉集團(視乎情況而定)，「該計劃」此字詞指會德豐股份認購權計劃或九龍倉股份認購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生效日期」此字詞指會德豐計劃或九龍倉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日期：

(1)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是讓董事及／或僱員有機會取得公司的股份權益，藉以推動及鼓勵彼等盡其所能為集團持續發展及達至成功作出貢獻。

(2) 資格

在須受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公司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按其為於當時存續者而言)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發出要約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公司股份。

合資格參與人包括身為或於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成為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在本摘要內，「聯營公司」包括共同發展公司、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全職及／或兼職僱員及／或董事。

(3) 授出認股權

根據及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董事有權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公司董事全權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發出要約授出認股權。相關要約須按公司董事可不時決定的信函形式向合資格參與人以書面發出，並將在就公司董事決定而載於書面要約內的日子(該日須為發出要約之日起計二十八日內的聯交所的交易日)供有關合資格參與人接

納。當公司收回合資格參與人已正式簽署的其內載有認股權接納書的信函副本，連同以公司為受益人的授出認股權代價為數港幣10.00元的款項，認股權即被視為已被授出、獲接納及生效。

(4) 向關連人士授予認股權

每次向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認股權時，必須先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被建議獲授認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認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認股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公司股份：

(甲) 合計超過授出認股權當日已發行的公司股份的0.1%；及

(乙) 按公司股份在授出認股權當天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五百萬元。

則該等再次授出認股權的建議須經公司的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須放棄投票。

(5) 認購價

行使認股權就每股公司股份須繳付的認購價概由公司董事在發出要約時釐定，惟每股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四者中的最高者：(甲) 根據認股權書面要約(內載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認股權的要約)內所列的有關認購公司股份的每股指示價格；(乙) 公司股份在認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聯交所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丙) 公司股份在認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聯交所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丁) 一股公司股份的面值。

(6) 行使期限

認股權可由發出授出認股權要約當日公司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每名獲授人的期限(「行使期限」)內隨時按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授出認股權的要約一經獲授人士於規定時間內接納，行使期限即可自發出授出認股權要約當天起開始計算，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發出授出認股權要約的日期當天起計十年結束，惟須視乎要約內有關提早終止該計劃的條文而定。除非公司董事作出決定及向獲授人提呈的授出認股權要約內訂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認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認股權不得轉讓

認股權只屬認股權持有人所有，並在須受該計劃所規定授予任何遺產代理人的行使權的限制下，任何認股權及認股權所擁有或賦予認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皆不得轉讓或出讓或予以押記或抵押，若認股權持有人進行任何該行為或准許或容許任何該事情發生，則有關認股權概將隨即停止及終結。

(8) 停止聘用時的權利

如認股權持有人因彼所受僱或出任其董事或僱員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不再是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公司的聯營公司，致令認股權持有人不再是集團或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僱員，或不再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董事時，則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概將於其後三十日內失效，除非認股權持有人於該三十日內成為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或公司另一聯營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在此情況下，該認股權所涉及的全部公司股份仍可予以行使，惟以該認股權以往並未行使及行使期限尚未被視為結束為限。

(9) 死亡時的權利

如認股權持有人因死亡或精神失常而不再是董事或僱員，則認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於認股權持有人死亡之日後十二個月內或公司董事可決定的較長期間隨時有權全數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如向所有公司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在行動上有連繫或行動一致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它類似的形式)，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則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認股權。

(11) 清盤時的權利

如通過將公司自願清盤的一項有效決議案，則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決議通過之日後二十一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猶如於緊接通過決議案前以全數或按該通知內所指定的數額行使認股權，據此，認股權持有人有權在可供清盤的資產中收取與公司股份持有人就公司股份涉及該決議案而已收取的款項，減去相等於認購價金額(有關金額已就公司股份以其它形式予以支付)所得的享有同等權益的款項。

(12) 准許終止聘用的理由

如認股權持有人在行使彼所持有的任何認股權之前，因以下任何理由被終止彼之董事職位或彼之聘用而不再為董事或僱員：

- (甲) 於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退休；
- (乙) 在退休年齡前得到公司董事的同意而退休；
- (丙) 於受僱期間或董事任期內健康不佳、傷殘或發生意外；
- (丁) 喪失工作能力；或
- (戊) 得到公司董事同意的任何其它情況。

則認股權持有人有權於離職之日一個月內隨時全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認股權，該離職日須為該僱員在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工作的最後實質工作日或出任董事的最後一日，或可由公司董事決定的較長期間。

(13) 表現目標

除非公司董事向合資格參與人發出授出認股權要約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合資格參與人在行使根據該計劃獲授的任何認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14) 可供認購的股份的最高股份數量

可於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它涉及集團發行或授予認股權或就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的類似權益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認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已發行的公司普通股股本的10%，並受下文所指的這10%限額的任何更新所限。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該計劃及／或任何公司其它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認股權不予計算。

(15) 更新10%限額

公司可隨時更新該計劃的10%限額，惟須先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不過，更新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日的已發行公司股份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它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該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認股權)將不予計算。公司必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而向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

(16) 授出超過10%限額的認股權

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認股權，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公司必須向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指定合資格參與人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認股權的數目及條件、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認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認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17) 整體限額

可於該計劃及公司任何其它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認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公司股份數目，整體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的30%。如根據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認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認股權。

(18) 個人最高認購數量

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情況下，除非獲公司股東的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該計劃及／或公司任何其它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若向合資格參與人再授予認股權會導致公司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十二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人的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公司股份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公司股東批准，會上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19) 認股權的調整

若出現因任何削減、分拆或合併股本或以將盈利或儲備撥作資本的形式或因按比例向公司股東作出要約(不包括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任何股本(包括藉以認購任何股本的可轉換為股本或權證或認股權的任何證券)，致令公司股本有任何變動，則：

(甲) 認購價；或

(乙) 涉及認股權的公司股份數目

須以公司董事決定的公平及合理的所有方式作出調整，惟公司的核數師須就所有調整(不包括該等為撥作資本而作出的調整)向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公平及合理的意見作出書面確認。該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20) 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認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所有公司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所有已全數繳足的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1)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將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甲) 行使期限屆滿時，(乙) 在上文第(7)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除非認股權持有人在該期限內已成為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或公司另一聯營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丙) 在上文第(9)或(10)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丁) 在須受上文第(10)段的限制下，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戊) 除非涉及上文第(7)、(8)或(11)段的條文，否則認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之日(該日須為該僱員在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最後實質工作日或出任董事的最後一日)，及(己) 認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6)段之日。

(22) 該計劃的修訂

公司董事可就彼等視為適宜或在限於公司董事認為必須以實行該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不時修改、豁免或修訂該計劃的該等條文，惟：

- (甲) 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未經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根據該計劃獲授認股權的人士的修訂；
- (乙)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該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認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公司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該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 (丙) 修訂後的該計劃或認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及
- (丁)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3) 註銷認股權

公司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應認股權持有人的要求隨時註銷任何授出的認股權，惟若認股權遭註銷，且提呈向同一認股權持有人發行新的認股權，則只可就已認可但未發行的公司股本的可供認購公司股份，及上文第(13)及(14)段所述的限額(及釐定該等限額時，所有已遭註銷的認股權須當作已授出的認股權處理)中的可供認購及未授出的認股權發行該新的認股權。

(24)終止該計劃

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公司董事可隨時終止該計劃。在終止該計劃後，公司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該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惟僅限於按該計劃的條文可規定行使於該計劃終止前或其它期間獲授的任何認股權所必須賦予效力者。按照該計劃的條文，在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會德豐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會德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布派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卸任董事。
- (四)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五)「**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六)「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i)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計劃，或(ii)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所界定)，或(iii)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的面值額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另加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管理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七)「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令擴大，在其內加入本公司獲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而予以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八)「茲議決：

(甲) 批准及採納在附隨於召開本會議的通告並以「A」標示的日期為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所載並呈交本會議的股份認購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副本已經由本會議主席簽署以資鑑別），即時生效；

(乙) 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本決議案(甲)段所批准的該計劃，並處理任何及所有有關該計劃的事宜；惟倘若當任何特別涉及根據該計劃發出任何授出認股權要約及／或授出任何認股權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涉及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的條款及／或條件作出任何修訂的情況時，有關董事不得參與處理有關事項，並須於該等事項進行投票表決時棄權；及

(丙) (1) 授權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發出授出認股權的要約及授出認股權並據此配發股份；及

(2) 在不影響本(丙)段的上一分段(即分段(1))的條款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根據當時有效的任何一般授權所獲賦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權力概被視為包括根據該計劃發出授出認股權的要約及授出認股權的權力(若在該項一般授權仍屬有效期間根據上述獲給予或授予的認股權獲配發股份時，則此項權力概將延伸至該項一般授權終止生效後的股份配發)。」

(九)「茲議決：

- (甲) 批准及採納在附隨於召開本會議的通告並以「B」標示的日期為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所載並呈交本會議的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的股份認購權計劃(「九龍倉計劃」)(九龍倉計劃的副本已經由本會議主席簽署以資鑑別)，惟須九龍倉在其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會議上對九龍倉計劃予以批准的相關決議案亦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 (乙) 授權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共同行事的本公司董事批准對九龍倉計劃的規則作出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及在九龍倉計劃的條款限制下及按照該等條款採取一切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來施行九龍倉計劃，相關授權在此決議案通過的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謹啟

香港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畢打街二十號
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兩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畢打街二十號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乙) 關於上述第六項的普通決議案，公司董事茲聲明除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認購權或獎勵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丙)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